**风险告知书**

尊敬的委托人：

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，提高对律师服务的认识，在正式与本所签订委托代理合同之前，特告知如下事项：

一、私下签订委托合同的风险。您聘请律师应与律师事务所签订合同，而非与律师个人私下签订委托合同；律师代理费应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收取并开具发票，请勿将代理费私下交付律师个人，特殊或紧急情况下需由律师代收的，应请律师出具收款依据。

二、听信不当承诺的风险。由于刑事案件涉及诸多主客观不确定因素，均会影响定罪量刑。因此律师的辩护意见存在全部或者部分不被采纳的可能，聘请律师辩护并不意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必然判决轻罪或无罪。委托人委托我们作为辩护人参与刑事诉讼，我们会做到尽职尽责，尽力为犯罪嫌疑人（或被告人）争取合法权益，但我们无法保证一定能够取保候审、适用缓刑或者判处一定范围的刑罚。听信任何类似不当承诺都将导致您的权益受损。

三、律师不向侦查、检察、审判机关提供任何没有经过严格核实证据。如确有必要的，律师会依法向相应办案机关申请调取相关证据。

四、律师在刑事案件办案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，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，不接受委托人任何违法和不合理的要求；不得利用律师身份或者提供法律服务从事违法犯罪活动；不得以任何不正当、不合法的方式方法谋求案件的成功或者有利于被告人的行为，对此委托人应该充分知晓和理解。

五、律师对案件材料具有保密义务。律师参与刑事诉讼获取的案卷材料，不得向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的亲友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，不得擅自向媒体或社会公众披露。

六、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须遵守看守所依法作出的有关规定。未经允许，不得直接向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传递药品、财物、食物等物品，不得将通讯工具提供给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使用，不得携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亲友会见。

七、刑事案件进程受到侦查、检察、审判等办案机关的制约，开庭时间等非承办律师所能决定。承办律师有权依据案件事实和法律规定，独立发表辩护意见或者提出法律意见。

八、一审判决后是否上诉征求当事人意见决定，而非由委托人决定。如果当事人上诉需要继续[聘请律师](http://3y.uu456.com/_blank)，应重新办理委托手续，重新交纳律师费。

九、请您在与本所签订《刑事案件委托代理合同书》或类似协议后，按照约定及时、足额交纳[律师费](http://3y.uu456.com/_blank)，否则本所有权拒绝提供[法律服务](http://3y.uu456.com/_blank)并终止协议。

十、其他特别风险告知：

**如您已明确理解本告知书内容，请签字确认。**

被告知人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